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91 定作人附加條款

110.10.0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4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單位通知辦理。
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
-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___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單位。
- (四)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___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